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是指全日制专科（高职）学生（含初中起点五年制进入高职阶段学生）。

（二）本办法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包括学生家庭在户籍所在地被列为建档立卡户的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

二、认定工作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方式，避免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区别对待。

（三）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不可出现学生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依据和档次划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

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二）档次划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可设置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建议工作开展中以三档认定。

1.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任何经济来源，生活完全依靠国家救济，无力支付学业费用；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况认定：

（1）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床，需长期治疗，且另一方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无力支付学杂费用的；

（2）父母双方年迈体弱，父母双方丧失（没有）劳动能力的；

（3）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无力支付学杂费用的；

（4）其他情况经各级评审认定确实属于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只有少量经济来源，仅能维持日常生活，无力支付学业费用；综合考虑以下情况认定：

（1）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困难；

（2）父母中有一方常年卧病，需长期治疗，家庭经济困难；

（3）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4）其它变故或突发事件等原因，经各级评审认定确实属于

家庭经济困难。

3.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成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有少量经济来源，除维持其基本生活外，只能支付部分学业费用。

四、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系部民主评议工作。

（四）各系部成立以系部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其他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系部的认定工作。

（五）系部各年级（专业）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公示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如有特殊变化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

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 提前告知。通过校园公告、班会、发放告知书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3. 学校认定。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包括一卡通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可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4. 结果公示。学院采用四级公示制，即班级—系部—学生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5.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

生发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写材料的真实性。

（三）每学年开学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各系部组织落实，各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四）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在本年级（班级）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系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反映，本年级（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必须及时调查、核实，及时予以答复，必要时做出调整。

（五）各系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本系部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六）各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后，报系部工作会议进行审核，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适当的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系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对系部认定工作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并汇总系部报送的《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八）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讨论通过后，确定全院困难认定名单，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九）每学年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一个个月内完成。

六、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学生管理、财务部门加强对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系部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

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七、其他

本办法由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院[2018]7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9年8月30日

附件 1: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____ ———20____ 学年)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是 ☐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供养学生: ☐ 是 ☐ 否; 孤残学生: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 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 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4.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 本人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 年收入	元			
	系 部				专 业							
	年 级		班 级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 陈述 申请 认定 理由	学生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应说明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以及导致家庭贫困的原因等，可另附详细说明。											
个人 物品 申报	本人拥有如下物品： 电脑：_____品牌、来源：_____、买入价：_____元、☐ 新 ☐ 旧、☐ 台式机 ☐ 笔记本 ☐ 平板 手机：_____品牌、来源：_____、买入价：_____元、☐ 新 ☐ 旧 照相机/摄像机：_____品牌、来源：_____、买入价：_____元、☐ 新 ☐ 旧 其他高档生活用品需要说明的：_____。 学生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诚信 承诺	本人保证填写的家庭情况调查表、认定申请表及个人物品申报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情况承担一切之后果。并承诺积极参加到公益实践、公共活动中去，在活动中接受教育、锻炼自己，不断进取，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学生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个 人 申 请	认 定 等 级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B、家庭经济困难 ☐ 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民 主 评 议	推 荐 等 级	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B、家庭经济困难 ☐ 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 D、家庭经济不困难 ☐				
年级（专业）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陈 述 理 由	经评议小组推荐、系部工作组审核和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_____年___月___日											
认 定 决 定	学校 学生 资助 管理 机构 意见	经学生所在系部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学 校 意 见	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学校研究， ☐ 同意以上意见 ☐ 不同意以上意见。 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月___日 （加盖公章）					